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4.03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692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03 日

要 旨：行政處分主要特徵，即以特定相對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倘處分相對人失其人格或權利能力，該行政處分因主體不存在而失所附麗，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待撤銷或廢止，亦當然消滅

主旨：有關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甲公司是否已撤銷原始投資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530509100 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之獎勵投資法令（或更早期之陽明山管理局審查民間投資興建民營市場準則），對於民間參與或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所為之核准（或駁回）之終局決定，性質上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定義下之行政處分。行政處分其中一項主要之特徵，即以特定相對人為處分之對象（個別性）。倘處分相對人失其人格或權利能力（例如：自然人死亡或公司法人清算終結者），該行政處分因主體不存在而失所附麗，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待撤銷或廢止，亦當然消滅。實務上雖有少數例外情形，有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問題，惟因本案並無公司合併、分割或其他法律地位承受等情事，故不生公法上權利義務繼受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原始投資人—甲公司係因違反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「自始未營業」之規定，致遭主管機關經濟部命令解散，惟依公司法第 24 條、第 25 條規定，公司解散僅屬清算發生原因之一，必待清算終結，辦妥解散登記或廢止登記（公司法第 387 條），其法人格始歸消滅。就此事實部分，仍請 貴處依職權再予查明。倘其公司人格仍為存續，即宜依內政部營建署 93.12.14 臺內營字第 0930088212 號函說明二所示，解除其原投資核准之處分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有關送達之規定宣示之（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，必要時亦得為公示送達，以資存證），以避免將來滋生紛爭。倘若調查結果，原投資人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清算並辦妥解散登記，則自無撤銷處分之問題。對於該現市場土地暨建物所有權人—乙公司等有意重新申請獎勵投資興建事宜，即屬另一行政程序之開啟。就其申請案僅須依據現行相關法令審查、辦理即可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三所述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387 條，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酌作文字修正。